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区水务依法行政工作。
- 2、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专项规划。
- 3、负责提出全区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 4、负责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配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 5、配合市水务部门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配合市水务部门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供水企业管理及维护供水设施。
- 6、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指导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7、负责排水行业维护和管理。负责编制区属排水设施维修、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内涝防治工作。

8、负责城镇生活污水行业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统筹推进或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区属城镇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

9、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移民接收、安置等方面管理协调工作。

11、负责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区域内部门间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

12、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

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6、职责转变。区水务和湖泊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本级单位决算由本级决算 1 个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7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53.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23.8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87.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786.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32.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32.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332.11	总计	62	9332.11

注: 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9	31.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4	3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1	2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3	7.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9	59.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9	59.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5	8.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57	50.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23.82	1,023.82							
21103	污染防治	1,023.82	1,023.82							
2110302	水体	1,023.82	1,023.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7.00	1,387.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4.00	134.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4.00	13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3.00	1,253.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09.77	1,109.7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3.23	143.23							
213	农林水支出	6,786.53	6,786.53							
21303	水利	6,786.53	6,786.53							
2130301	行政运行	6,778.07	6,778.07							
2130314	防汛	8.46	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8	4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8	4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8	27.5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0	5.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0	1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9,332.11	397.20	8,93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9	31.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4	3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1	2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3	7.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9	43.11	16.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9	43.11	16.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5	8.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57	34.16	16.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23.82		1,023.82				
21103		污染防治	1,023.82		1,023.82				
2110302		水体	1,023.82		1,023.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7.00		1,387.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4.00		134.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4.00		13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3.00		1,253.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09.77		1,109.7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3.23		143.23				
213		农林水支出	6,786.53	279.03	6,507.51				
21303		水利	6,786.53	279.03	6,507.51				
2130301		行政运行	6,778.07	279.03	6,499.05				
2130314		防汛	8.46		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8	4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8	4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8	27.5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0	5.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0	1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7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53.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50	31.5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69	59.6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23.82	1023.82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87.00	134.00	125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786.53	6786.5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57	43.5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32.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32.11	8079.11	1253.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332.11	总计	64	9332.11	8079.11	1253.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079.11	397.20	7,68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9	31.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4	3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1	2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3	7.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9	43.11	16.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9	43.11	16.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5	8.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57	34.16	16.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23.82		1,023.82		
21103	污染防治	1,023.82		1,023.82		
2110302	水体	1,023.82		1,023.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00		13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4.00		134.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4.00		134.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86.53	279.03	6,507.51		
21303	水利	6,786.53	279.03	6,507.51		
2130301	行政运行	6,778.07	279.03	6,499.05		
2130314	防汛	8.46		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8	4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8	4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8	27.5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0	5.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0	1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94	30201	办公费	3.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1.9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8.8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1	30206	电费	1.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3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5			
30302	退休费	25.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8.00	公用经费合计					19.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3.00	1,253.00		1,253.00	
212	21208	城乡社区支出			1,253.00	1,253.00		1,253.00	
	21208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3.00	1,253.00		1,253.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09.77	1,109.77		1,109.7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3.23	143.23		143.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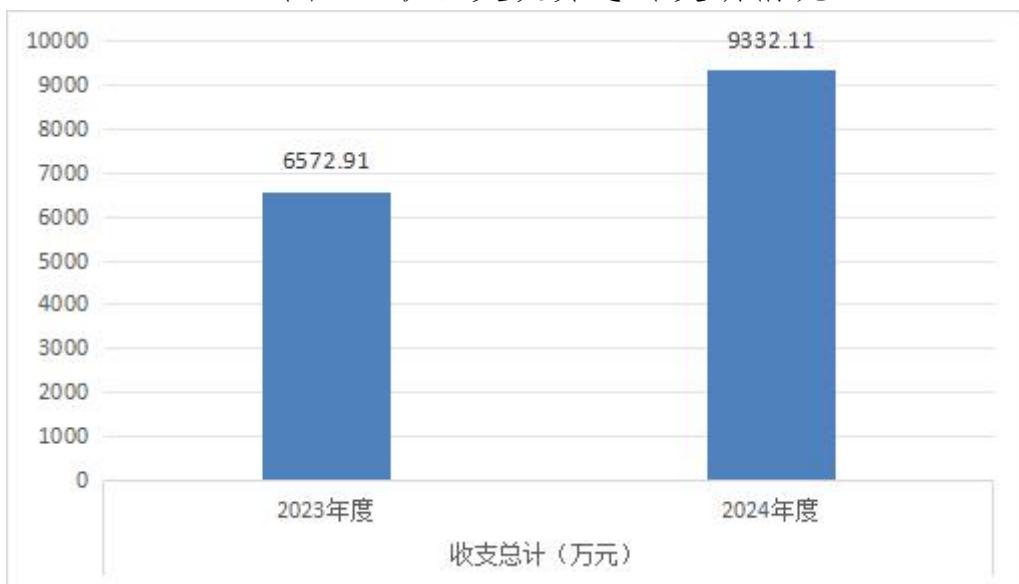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9332.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59.20 万元，增长 41.98%，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5361.5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023.8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608.07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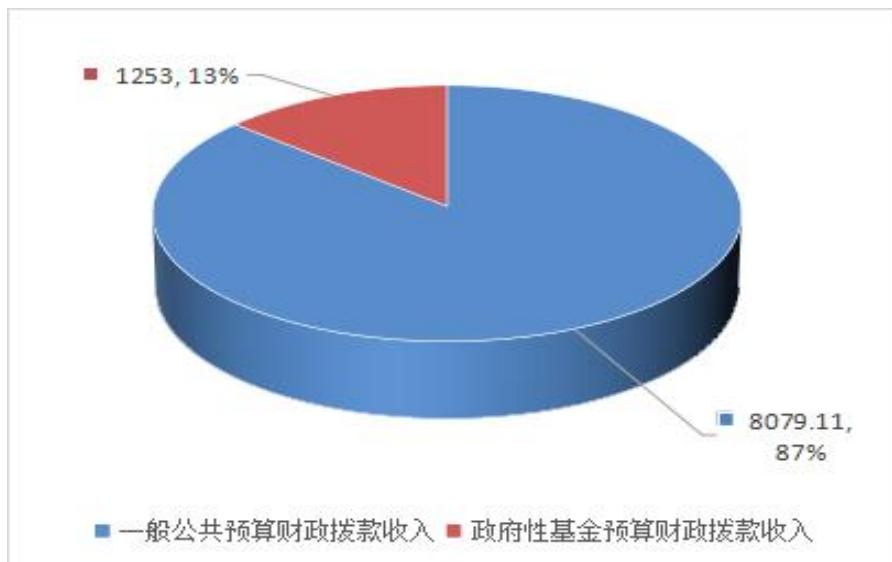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332.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759.20 万元，增长 41.98%，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5361.5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023.8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60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79.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86.5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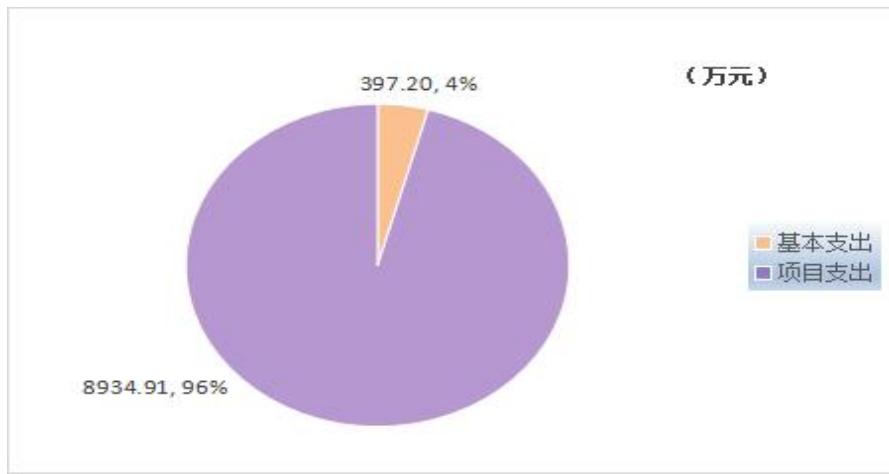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332.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759.20 万元，增长 41.98%，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5361.5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023.8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60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20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6%；项目支出 8934.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7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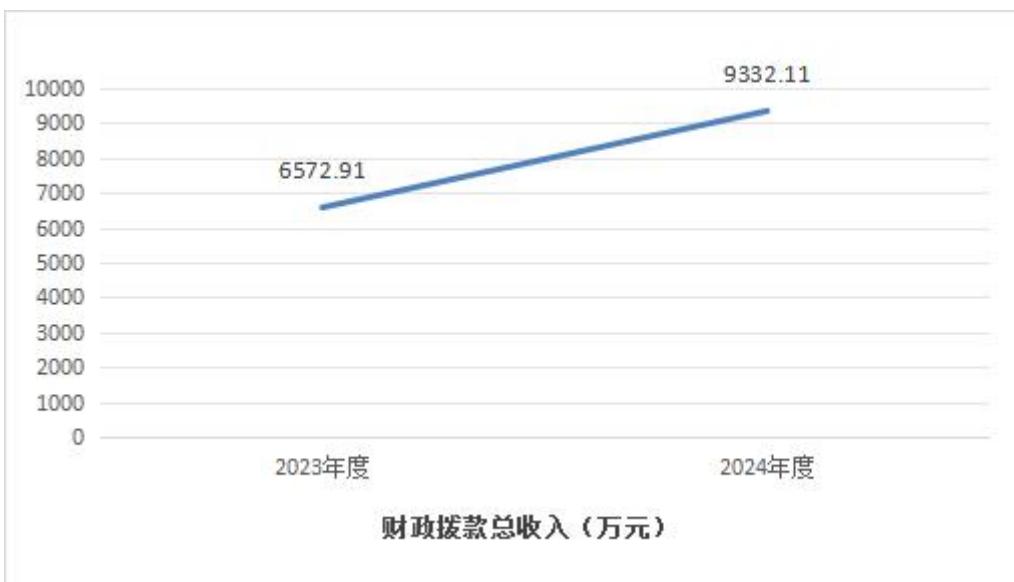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332.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59.20 万元，增长 41.98%。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5361.5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023.8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608.07 万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79.1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974.2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5361.5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4392.9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023.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784.9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784.92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79.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5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74.28 万元，增长 32.34%。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5361.5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4392.9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023.8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79.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1.49 万元，占 0.39%。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9.69 万元，占 0.74%。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023.82 万元，占 12.67%。主要是用于水体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34.00 万元，占 1.66%。主要是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城市建设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6786.53 万元，占 84.00%。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支出、防汛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3.58 万元，占 0.5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6.3%。其中：基本支出 397.20 万元，项目支出 7681.9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6.4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公务员医疗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17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子女统筹经费；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1023.82 万元，主要成效提高水务建设水

平；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34万元，主要成效提高水务建设水平；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6499.05万元，主要成效提高水务建设水平；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8.46万元，主要成效为平稳度过汛期提供资金支持。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56万元，支出决算为2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记实。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16万元，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伤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16万元，支出决算为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0.92万元，支出决算为5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7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仅包含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子女统筹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4.91万元，支出决算为677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59.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8.85万元,支出决算为2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78万元,支出决算为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7.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

公用经费19.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253.00万元,本年支出1253.00万元,年末结转

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09.77 万元, 主要用于西马路地块项目回购支出。

(二)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3.23 万元, 主要用于城建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较上年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0 万元，减少 7.96 万元，降低 29.3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工会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2.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2.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2.8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7.3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8 个，资金 7681.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良好，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机构高效正常运转。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局本级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332.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024 年度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 个，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1 贯彻水行政执法工作，完成排水管网及泵站维护，明渠污水一体化处置。产出指标 20 分，包括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其中数量指标 1（排水泵站维护管理（座））5 分、数量指标 2（明渠维护管理）5 分、数量指标 3（化粪池疏捞）5 分、质量指标（淤泥清理完成率）5 分；效益指标 15 分，包括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其中社会效益指标 1（迅速排水，保障主次干道不渍水，不影响行车行人）5 分、社会效益

指标 2（辖区河道内非法采砂情况得到了较好的控制）5分、社会效益指标 3（我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非法倾倒事件）5分；满意度指标 5分，包括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其中公众满意度指标（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5分。

年度绩效目标 2 完成堤防设施渣土清运、绿化维护及白蚁防治工作，保证堤防安全，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进行。产出指标 10 分，包括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其中数量指标（维护堤防设施长度（公里））10 分；效益指标 10 分，包括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其中社会效益指标（美化堤容堤貌，消除堤防安全隐患，确保防汛巡查工作到位）10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包括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其中公众满意度指标（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5 分。

年度绩效目标 3 做好全区湖泊日常巡查及维护管理，同时配合做好湖泊维护监督考核工作，确保水质稳定在四类标准。产出指标 5 分，包括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其中质量指标（湖泊维护监督考核合格率）5 分；效益指标 5 分，包括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其中社会效益指标（湖泊水质）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包括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其中公众满意度指标（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5 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0 个项目。

1. 公务员医疗报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1 万元，执行数为 16.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队伍健康，提升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子女统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17 万元，执行数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职工家庭生活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黄浦科技园及其周边市政道路地形与综合管线测量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5 万元，执行数为 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水务建设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2024 一般债券调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5.32 万元，执行数为 64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水务建设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铁路涵洞及易渍水点排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1.93 万元，执行数为 11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水务建设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江岸区排水管网疏浚源头控制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7.07 万元，执行数为 20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水务建设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2024 年城建计划项目清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4 万元，执行数为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水务建设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 西马泵站回购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9.77 万元，执行数为 110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水务建设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江岸区铁路立交、城市低洼地段老渍水点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23 万元，执行数为 14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水务建设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4 万元，执行数为 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了老干部晚年生活幸福、身心健康，体现对老干部的尊重与关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 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54 万元，执行数为 5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

和效益是：保障机关平稳运行，提高职工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 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8万元，执行数为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提高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 驻村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与治理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 机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工作效率，保障机关平稳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 水务项目应急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水务建设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 第一批一般债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95万元，执行数为59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水务建设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

步改进措施：无。

17. 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规避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规范合同与文件管理，提升内部运行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8. 湖泊管理及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97 万元，执行数为 12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维持湖泊水生态安全与生物多样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9. 二七片区排水支干管修复、后湖片区现状排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4 万元，执行数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水务建设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 2024 年防汛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6 万元，执行数为 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汛期物质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综合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加强各相关科室沟通协调，使预算绩效编制更切合实际。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流程，定

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进程。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结果作为中期预算调整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度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政治建设不断深化，夯实党委核心领导作用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一是理论武装更加深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4 次、新时代文明实践理论巡讲活动 3 次、党委班子成员授课 5 次。二是政治方向更加坚定。把讲政治作为衡量工作的核心标准，完成省委巡视和环保督查反馈相关问题实施整改销号；完成区委先行区专项巡察反馈的 21 个问题整改；派遣应急人员第一时间驰援湖南团洲垸洞庭湖抢险工作，受到当地政府、群众好评。三是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深入开展“群腐”问题集中整治，落实“一岗双责”要求，专题部署群腐整治 17 次，查找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等特许经营问题 18 项，向区纪委反馈再起底线索问题 3 项，领办民生实事 9 项，上报典型案例 2 个（其中西马街暖风机宿舍供水问题获得市纪委作为典型案例表扬），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打赢水旱灾害“防御战”，守护城市安澜百姓安康

建强全区“外防、内排”的水安全格局，经受住历史第 9 高水位和梅雨期 7 轮强降雨的考验，确保城市安全。一是防汛备汛扎实有效。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防汛排涝决策部署，完善《2024 年江岸区防洪应急预案》，强化区域在建涉河项目监管，组织开展 12 次防汛演练、培训，完成沿江堤江北快速路段滑坡、雨淋沟缺险情等隐患整治，备足配齐物资人员。二是排渍防涝高效有

序。完善《江岸区排涝应急联动工作预案》，开展“清管渠、畅排水”专项行动，对薄弱辖区重点渍水路段固强补弱，对排涝重点区域开展隐患排查，有效保障辖区梅雨期间无大面积渍水。三是战汛斗汛确保安全。贯通“四情”防御，落实“四预”措施，落实强降雨期间易积水点“一点一策”措施，发挥智慧水务平台的“大脑”作用，汛期开展巡堤查险 4354 人次、搭建防汛哨棚 30 个，封堵闸口 9 处，出动排渍抢险人员 1800 余人次、龙吸水 45 台次、移动泵 320 台次，实现全区安全度汛，江河安澜、百姓安康。

三、工程建设全面提速，筑牢水务高质量发展基石

紧盯排水畅通、堤防稳固、水质提升，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一是项目推进有序展开。全面落实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完善《江岸区黄机河流域综合治理方案》，申报各类债券资金，加快“三库”运转，谋划并推动幸福二路明渠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江岸区污水单元示范区达标创建项目、黄孝河东岸闸门及沿线排口整治工程、阳台污水节流、大型泵站改扩建等 24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14.66 亿元落地开工，打通制约水环境的堵点，推进河湖面貌持续向好。二是重点工程建设卓有成效。完成明渠闸门改造升级 6 处，有力解决溢流问题；黄机流域生态导向开发 EOD 项目顺利推进，积极探索黄孝河生态治理与区域产业发展融合新模式；新建及改造污水管道 3 公里和 5 公里排水管道，管网体系不断完善。三是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显现。及时整改市水务局每季度开展的重点河湖溢流风险排口飞检抽查反馈 6

处问题，全年清理明渠渠面漂浮物 2047 方，清理明渠岸坡垃圾 2340 方，各明渠水质稳定在非黑臭标准，各黑臭水体 2024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公众满意度均在 90% 以上。

四、加速水生态改善，打造宜居宜业环境

美丽河湖扮靓生态底色。一是幸福河湖长共同缔造深入人心。皖子湖获全市级“幸福河湖”称号，河湖共同缔造工作群众参与广泛、深入人心。18 名个人（团队）获聘为 2024 年度民间河湖长，各街道社区组织河湖保护活动 60 余次，台北街道夏刚被评为省级最美护河员。二是擦亮水生态治理名片。皖子湖、塔子湖全年水质稳定在四类以上，黄孝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斩获水届“诺贝尔”银奖，百年黄孝河成为市民亲水护水平台。三是高效完成省委巡视和环保督察整改销号。完成省委巡视反馈问题 19（府澴河原岱山农业园 4 处 2808 平方米历史遗留建筑的整改拆除）销号；收官第二、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 8 个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四是源头节水工作成果显著。持续开展节水宣传“六进”活动，落实市委领导源头节水、“节水即治污”的要求，完成 47 家区机关及公共机构节水创建，在全市率先开展节水创建示范活动，严格落实辖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1.2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 12% 的目标，推进取水标准化管理，开展好“水资源费税”改革工作。

五、办实群众“身边事”，回应群众水务新期盼

贴近民生解难题。一是聚焦供水难点。提前完成市级下达的本年度 37 处二次供水修缮项目任务，时序进度居全市前列，惠

及居民近万户。近三年累计完成二次供水改造 123 处，惠及居民约 2.9 万户，完成量居全市第二，占全市总量 20.5%。协调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办理球场路 26 号等典型供水投诉问题，及时回应居民供水诉求。**二是解决涉水烦心事。**坚持 24 小时值班备勤，接处涉水相关投诉 3932 件，处置率 100%，满意率 99%；紧盯社区排水管渠清淤，雨水口清疏，清理社区井室 3.2 万座、疏捞社区化粪池约 1544 余座次，对全区重点积水点位改造，让居民出行更方便、脚下更安全。**三是优化服务提质效。**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协助行政审批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 2290 件，均在承诺时限内“一次办好”。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水务事项办理，协调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开展一事联办用水报装等水服务事项。**四是加强水资源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6 项，完成排水许可办证 2481 件，综合率办证率 80.6%。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河湖水面“清漂”，出动巡湖（河）2752 人次、维护 3285 船次，处理蓝藻 80 余次，收割滩地芦苇 90 万平方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基本支出总额		397.2		项目支出总额		8934.9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9332.11	9332.11	100%	
年度目标 1 (40 分)		贯彻水政执法工作，完成排水管网及泵站维护，明渠污水一体化处置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泵站维护管理 (座)	12	12	5
		数量指标	明渠维护管理	10	10	5
		数量指标	化粪池疏捞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淤泥清理完成率	完成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迅速排水，保障主 次干道不渍水，不 影响行车行人	完成	完成	5
		社会效益 指标	辖区河道内非法采 砂情况得到了较好 的控制	完成	完成	5
		社会效益 指标	我区近年来未发生 重大非法倾倒事件	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 度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 意度	完成	完成	5
年度绩效目标 2 (25 分)		完成堤防设施渣土清运、绿化维护及白蚁防治工作，保证堤防安全，确保 防汛抗旱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堤防设施长度 (公里)	18.8	18.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美化堤容堤貌，消 除堤防安全隐患， 确保防汛巡查工作 到位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 度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 意度	完成	完成	5
年度绩效目标3 (15分)		做好全区湖泊日常巡查及维护管理，同时配合做好湖泊维护监督考核工 作，确保水质稳定在四类标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湖泊维护监 督考核合格 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湖泊水质	4类水质以 上	4类水质以 上	5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指标	提高居民及 市民满意度	完成	完成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表一

2024 年度公务员医疗报销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公务员医疗报销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6.41	16.4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	保障	保障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 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 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 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工作 效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公众满意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二

2024年度子女统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子女统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17	0.1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人	3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态环境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工作效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三

2024 年度黄浦科技园及其周边市政道路地形与综合管线 测量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黄浦科技园及其周边市政道路地形与综合管线测量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59.5	59.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合格达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便于日常巡查 管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 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 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水环境，保 护水生态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 态环境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公众满意度指 标	提高居民及市 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四

2024 年度第一批一般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第一批一般债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务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5995	599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一般债城建项目数	7	100%	10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排水能力显著提升	提升	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水环境安全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良好	良好	10					
		公众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五

2024 年度铁路涵洞及易渍水点排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铁路涵洞及易渍水点排水设施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11.93	111.9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现状泵站提标 升级		2 座	2 座		
			改造管道长度		810 米	810 米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 率		100%	100%		
			资金支付及时 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渍水点，保 障居民生命财 产安全		11 处	11 处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六

2024 年度江岸区排水管网疏浚源头控制工程（一期）项 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江岸区排水管网疏浚源头控制工程（一期）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207.07	207.0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拦渣桶		90套	90套		
			恢复现状雨水 口		400米	400米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 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 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路面雨水 口收水效果，缓 解局部渍水现 状		11条	11条		
			有效拦截污染 物，减低主管 涵清淤频次		减少主管清 淤 610m ³	减少主管 清淤 610m ³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七

2024年度2024年城建计划项目清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2024年城建计划项目清欠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34	13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 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 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 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 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水环境，保 护水生态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保障水务项目 正常运行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指 标	提高居民及市 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八

2024 年度西马泵站回购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西马泵站回购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务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109.77	1109.7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回购泵站数	1	1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计划完 成率	>95%	10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 内	100%	10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排水能力显著提 升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水环境安 全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有利于可持续发 展	良好	良好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公众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九

2024 年度江岸区铁路立交、城市低洼地段老渍水点改造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江岸区铁路立交、城市低洼地段老渍水点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43.23	143.2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新建排水管道	2500 米	2500 米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生态环境	保障	保障	2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十

2024年度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94	1.9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开展本年度机关离退休老同志活动的开支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按上级文件执行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老干部开展一系列的文体活动,形成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老干部活动,保护生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开展各项活动， 努力在全社会 营造了老干部 工作的良好氛 围，激发了全体 老干部发挥余 热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公众满意度指 标	老干部安心、舒 心、暖心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十一

2024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51.54	51.5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伙食 费、临时工工 资、办公楼租赁 费及物业费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 正常运行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 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 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 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 平稳运行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公众满意度指 标	提高居民及市 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十二

2024年度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体检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0.8	0.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按人数完成 2024年职工体检	10人	10人	10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职工 身体健康,有效 控制职业病.亚 健康等,全面提 升职工身体素 质,提高工作效 率,减少人力资 源的损失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 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 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 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职工 身体健康,有效 控制职业病. 亚 健康等,全面提 升职工身体素 质,提高工作效 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公众满意度指 标	提高居民及市 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十三

2024 年度驻村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驻村扶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5	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信息报送次数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组织学习、加强 宣传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 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乡村振兴 宣传，结合实际 情况，营造好的 氛围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 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高度重视乡村 振兴工作，认真 组织宣传展示 活动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指 标	党员干部和群 众参与的满意 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十四

2024 年度机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机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5	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弥补办公经费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高效开展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工作效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公众满意度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十五

2024 年度水务项目应急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水务项目应急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95	9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 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 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 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 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水环境，保 护水生态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保障水务项目 正常运行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公众满意度指 标	提高居民及市 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十六

2024 年度 2024 一般债券调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2024 一般债券调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645.32	645.3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一般债项目个数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水环境，保护水生态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 态环境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公众满意度指 标	提高居民及市 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十七

2024 年度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4.8	4.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法律意见书数 量	>5	>5	10					
		质量指标	给予法律援助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 算内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 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 态环境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意识， 减少法律纠纷	100%	100%	10					
		公众满意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十八

2024 年度湖泊管理及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湖泊管理及维护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25.97	125.9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保洁、清运频次	1 次/日	1 次/日	10					
		质量指标	水生植物成活 率	≥90%	≥9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保持稳 定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提高水务建设 水平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公众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十九

2024 年度二七片区排水支干管修复、后湖片区现状排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二七片区排水支干管修复、后湖片区现状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4	21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水环境，保护水生态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保障水务项目正常运行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公众满意度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表二十

2024 年度 2024 年防汛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名称	2024 年防汛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8.46	8.4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防汛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防汛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保障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防汛应急物资及时到位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汛期安全	保障	保障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